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4 月 1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15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自本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15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是否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應以刑事判決確定有罪作為判斷，縱曾於偵查或移審程序中為「認罪」之意思表示，然仍應補強證據始能認定有罪，且事實上復審人經查扣之毒品，主觀犯意係供已使用而持有，並無運輸之犯意，又購入之毒品係以平價交付共犯，並無營利意圖或獲利，故亦無販賣毒品之實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實屬率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49 號、第 1146 號、第 1160 號、第 1170 號起訴書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112 年 10 月 10 日金城警刑字第 112001061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2 月 20 日新北檢貞會 109 毒執護助 14 字第 113902104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施用、販賣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8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9 日間，與共犯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利用不知情之郵遞業者，將上揭毒品運輸至便利商店，並聯繫完成交易，嗣共犯提領包裹時，為警當場查獲，案經檢察官起訴，且復審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並經法院裁定羈押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是否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應以刑事判決確定有罪作為判斷，縱曾於偵查或移審程序中為『認罪』之意思表示，然仍應補強證據始能認定有罪，且事實上復審人經查扣之毒品，主觀犯意係供已使用而持有，並無運輸之犯意，又購入之毒品係以平價交付共犯，並無營利意圖或獲利，故亦無販賣毒品之實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實屬率斷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開假釋中所為共同運輸、販賣毒品等犯行，均為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且復審人就起訴書所

載全部犯罪事實，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又案經法院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滅證、串供之虞為由裁定羈押，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堪認明確。基此，衡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涉重大刑事案件，違規情節足認重大，本部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